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編纂]**股**[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無涵蓋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規管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及為對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任何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公司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文(I)及(I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文(III)、(V)及(V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I)情形的，按此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II)或(IV)情形的，按此收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因上文(III)、(V)及(V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按此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公司亦應遵守該等相關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行規定對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則亦應遵守該等相關規定。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對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審核委員會財務會計報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時，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個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根據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從而對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且須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進行資料披露，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披露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司的的未披露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下文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變更**[編纂]**事項；

xii. 審議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的擔保；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擔保；

iii. 為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 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情形。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i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v.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i.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提議。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包括大會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不包括大會當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由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的報酬；

iv. 公司年度報告；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且彼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非關連人士表決詳情應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充分披露。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仍處於有效期內（或「**相關期限尚未屆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自公司收到書面辭任報告之日起生效，公司應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董事就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者挪用公司資金；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及至少職工代表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審慎授予董事長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唯有在過半數董事出席會議時方可舉行。董事會議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財務總監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兩(2)人，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以公曆年度為會計年度，即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公佈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本章節所述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報告寄送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收件人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公告形式（包括透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須在香港為其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將告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及結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i. 以專人送出；

ii.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iii. 以公告方式；

iv.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